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决算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单位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监管、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市场行业管理、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防震减灾、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负责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建设发展重大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建设措施办法；组织研究城乡建设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参与起草有关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参与城市建 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

3、负责统筹城乡建设工作。负责编制村镇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村镇建设相关措施；负责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的统筹协调；参与编制城镇体系规划；组织编制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负责区小城镇建设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城市道路、桥梁 隧道、轨道交通、地下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组织制订城乡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建立

项目储备库，并据此拟订城乡建设近期计划；参与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5、按规定权限，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地下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审查、上报；负责路灯行政管理工作，委托区供电部门做好路灯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路灯建设计划，安排路灯建设维护资金，并做好路灯维修事项的督办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审核、下达全区城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

7、负责城市管网建设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市政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建设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管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编制城市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消防、交通信号设施等管网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综合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下达实施。

8、负责建筑节能改造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城乡建设节能减排的措施和发展规划，推进指导城乡重大建设节能项目；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推广使用。

9、负责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政管理；负责给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电力、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以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路灯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

监督管理；负责为各类工程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招投标交易提供服务平台。

10、负责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地方经济评价办法、经济参数，组织编制或补充地方工程造价定额，监督指导各类监督标准定额的实施。

11、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指导促进行业发展；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市政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设计审查机构等的资质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市场准入、工程合同、工 程造价、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12、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行业管理和市场规范；负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勘察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

13、研究制订城乡建设科技发展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建设行业信息化发展；组织建设行业重大技术引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负责行业科技成果的管理，组织推广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

14、负责城乡建设和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

负责城市建设、城市管网档案、信息、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利用。

15、负责全区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区的民防、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工作。

17、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8、负责局系统绩效目标、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宣传教育、财务审计、综合统计、档案管理工作，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相关行业学会、协会。

1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职实有人数13人，离退休人员 31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1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08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86.0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4,919.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5.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621.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4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72.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872.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6,872.82	总计	60	66,87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6,872.82	66,87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7	4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68	0.68					
20807				就业补助	44.29	44.2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29	4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9	2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19.08	54,919.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99.86	6,299.86					
2120101				行政运行	742.45	742.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6.10	726.1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4.75	404.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26.56	4,426.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900.89	44,900.8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4,900.89	44,900.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2	3.8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2	3.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9.00	2,169.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39.00	2,139.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00	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7.01	617.0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17.01	617.0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8.50	928.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8.50	92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58	125.58					
21301				农业农村	125.58	125.5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5.58	125.5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621.45	3,621.4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621.45	3,621.45					
2140104				公路建设	3,621.45	3,62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0.45	8,140.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16.22	8,116.2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693.28	5,693.2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84.94	284.94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138.00	2,1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	2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	2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	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6, 872. 82	832. 94	66, 039.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7	44. 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68	0. 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0. 68	0. 68				
20807			就业补助	44. 29	44. 2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 29	44. 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 29	21. 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 29	21.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 29	21. 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 919. 08	742. 45	54, 176. 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 299. 86	742. 45	5, 557. 41			
2120101			行政运行	742. 45	742. 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6. 10		726. 1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4. 75		404. 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 426. 56		4, 426. 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 900. 89		44, 900. 8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4, 900. 89		44, 900. 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82		3. 8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82		3. 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2, 169. 00		2, 169.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 139. 00		2, 139. 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 00		3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7. 01		617. 0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17. 01		617. 0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8. 50		928. 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8. 50		928. 5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 58		125. 58			
21301			农业农村	125. 58		125. 5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5. 58		125. 5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 621. 45		3, 621. 4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 621. 45		3, 621. 45			
2140104			公路建设	3, 621. 45		3, 621.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 140. 45	24. 23	8, 116. 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 116. 22		8, 116. 2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693.28		5,693.2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84.94		284.94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138.00		2,1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	2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	2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	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08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86.0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97	44.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29	2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919.08	52133.07	2,786.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5.58	125.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621.45	3621.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40.45	814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72.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872.82	64,086.81	2,786.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872.82	总计	64	66,872.82	64,086.81	2,78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64,086.81	832.94	63,25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7	4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68	0.68	
20807			就业补助	44.29	44.2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4.29	4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9	2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133.07	742.45	51,390.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99.86	742.45	5,557.41
2120101			行政运行	742.45	742.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6.10		726.1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4.75		404.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26.56		4,426.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900.89		44,900.8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4,900.89		44,900.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2		3.8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2		3.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8.50		928.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8.50		92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58		125.58
21301			农业农村	125.58		125.5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5.58		125.5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621.45		3,621.4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621.45		3,621.45
2140104			公路建设	3,621.45		3,62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0.45	24.23	8,116.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16.22		8,116.2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693.28		5,693.2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84.94		284.94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138.00		2,1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	2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	2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	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2	310	资本性支出	14.80
30101	基本工资	63.71	30201	办公费	46.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2.32	30202	印刷费	7.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80
30103	奖金	163.49	30203	咨询费	1.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68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5	30207	邮电费	1.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0.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6			

30309	奖励金	125.06	30229	福利费	7.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			
人员经费合计		591.79	公用经费合计					24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说明：2021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786.01	2,786.01		2,78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6.01	2,786.01		2,786.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9.00	2,169.00		2,169.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39.00	2,139.00		2,139.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00	30.00		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7.01	617.01		617.0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17.01	617.01		61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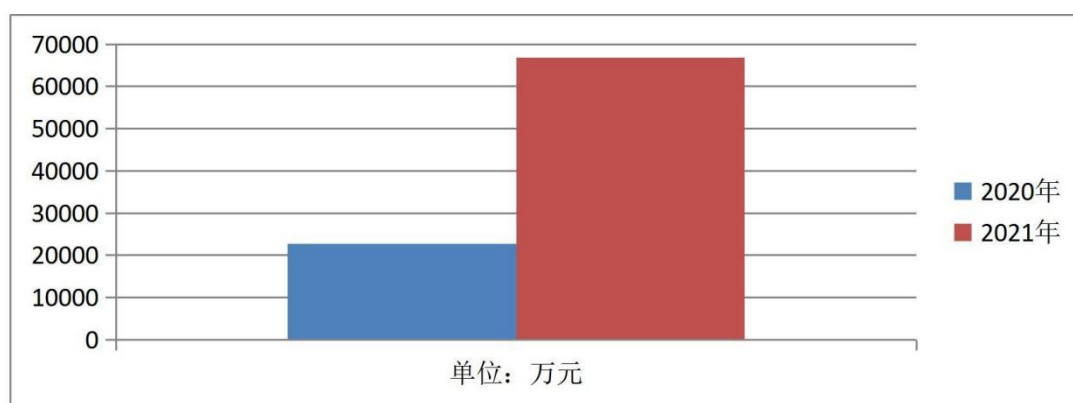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6872.8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174.31万元，增长194.61 %，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租赁市场补助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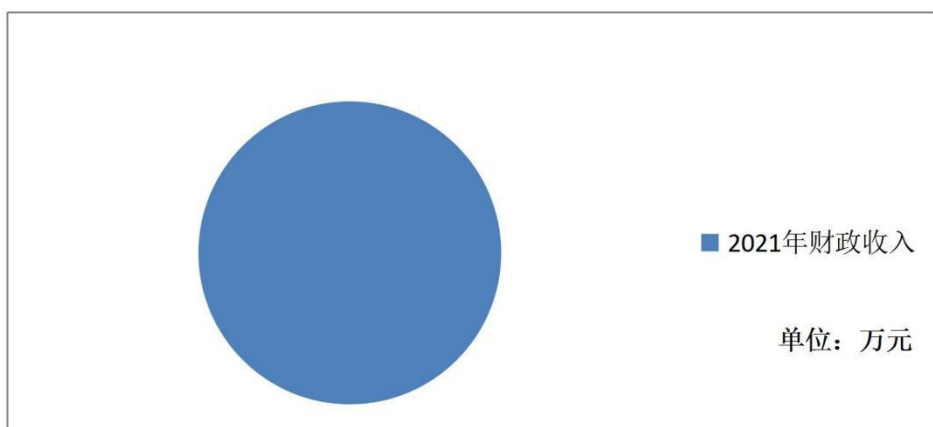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6872.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872.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687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2.94 万元， 占本年支出1.25%；项目支出66039.88万元， 占本年支 出 9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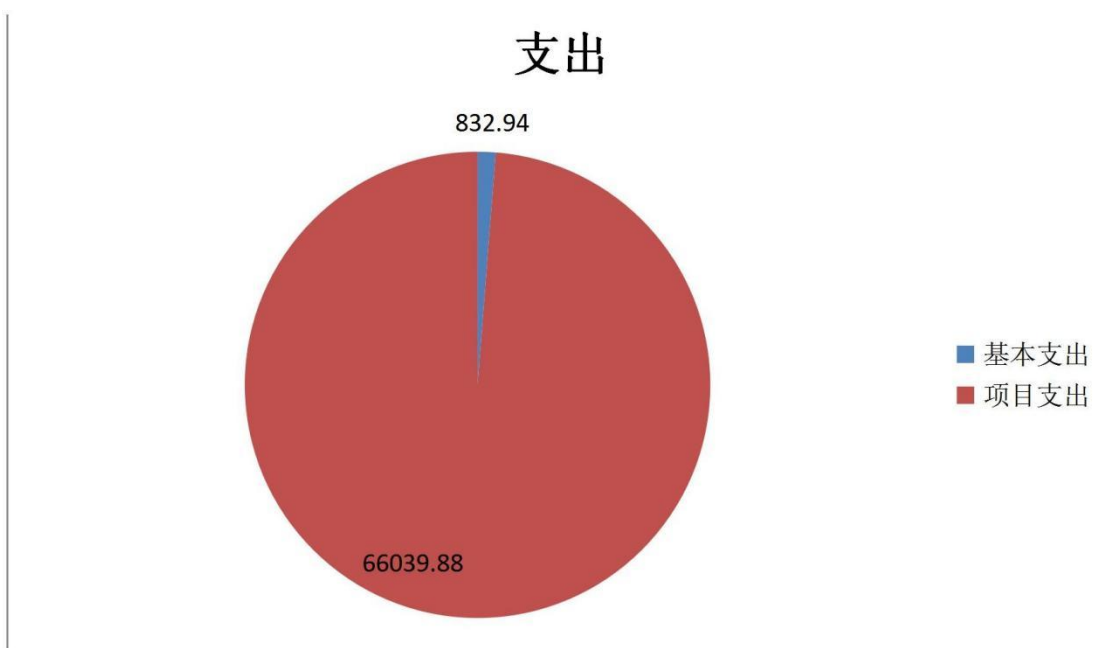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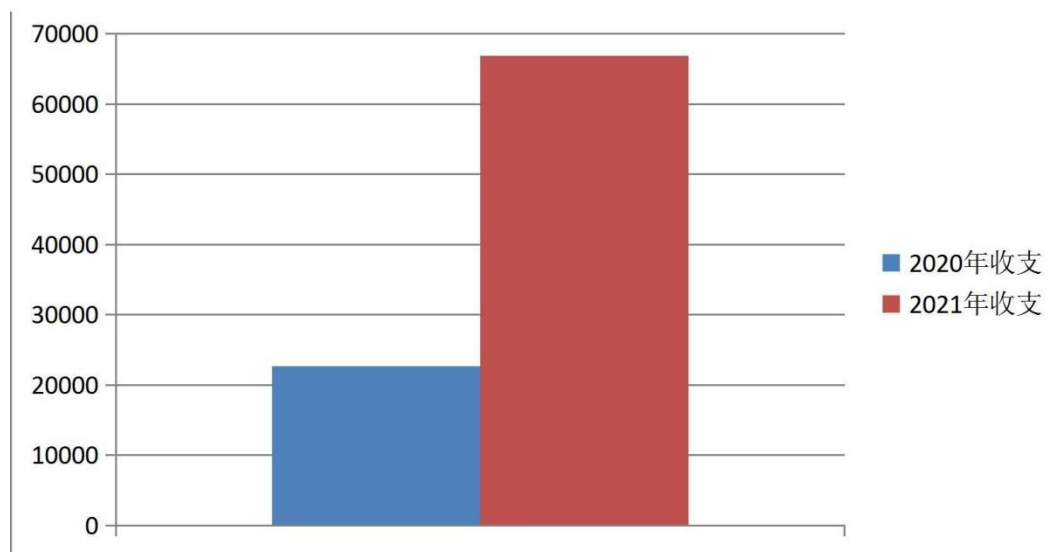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872.8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174.31 万元，增长194.61 %。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租赁市场补助增加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086.8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33 %。与 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266.04 万 元，增长207.80 %。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租赁市场补助增加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08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97万元， 占 0.07%； 卫生健康 (类)支出 21.29万 元 ， 占 0.03%； 城 乡 社 区 (类)支 出 52133.07 万元， 占81.34%； 农林水(类)支出 125.58万元， 占0.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8140.45 万元， 占 5.65%； 交通运输(类)支出 3621.45 万元， 占 12.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2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6408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59%。其中：基本支出832.94 万元，项目支出63253.8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红色物业管理工作经费 1500万； 2、前川市政道路建设9947.11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路网建设，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进一步提档升级；3、建筑企业奖励资金 815 万元，主要成效是扶持鼓励建筑业的发展，推动建筑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4、木兰大街综合管廊 500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大城区地下管线建设，优化环境，方便出行。5、人防指挥所和公用人防工程项目支出2500 万元，主要成效是增强城市整体防灾减灾能力，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6、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2596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城区居民夜间出行安全；7、安居保障性工程建设项目支出3956.28万元，主要成效是解决阶段性居住困难群体住房困难；8、租赁市场补贴505万元，主要成效是切实推进租赁市场发展，解决民生问题。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支出决算数小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公开数据不包含二级单位。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公开数据不包含二级单位。

3.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953.53 万元，支出决 算为 5213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追加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0.74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43.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租赁资、安居保障性住房项目年初未纳入预算，年中追加。

5.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1.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2.9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65.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3.71万元、津贴补贴72.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万元28.0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万元79.3万元、住房公积金58.33 万元、退休费 125.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9 万元； 公用经费242.12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6.03万元、印刷费7.79 万元、咨询费1.4万元、邮电费1.55万元、劳务费110.38万元、维护维修费30万元、委托业务费40万元、工会经费5.86万元、 福利费7.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9万元、设备购置费14.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66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2.6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燃料费0万元；维修费0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和标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成本支出。

2021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大型活动0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1. 我局无出国出境公务活动；2. 没有配备公务用车；3.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和标准，贯彻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成本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 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12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98.51万元，减少45.05%。主要原因是 1、由于疫情人防培训演练经费投入的减少；2、贯彻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成本支。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数508.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6.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1 辆，为人防应急保障车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分为几个阶段，首先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与综合评分标准；二是前期准备阶段，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三是绩效评价核实阶段，通过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四是绩效初步评价阶段，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整体绩效的评价结果；五是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撰写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六是提交报告阶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76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数为6328.99万元，预算调整数为66872.82万元，预算执行数为22698.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共设置24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20个。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4个，“城建投资同比增长率”年度目标值为“30.62%”，实际完成值为“15.77%”；“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年度目标值为“5亿元”，实际完成值为“1.66亿元”；“建筑业总产值”年度目标值为“511.7亿元”，实际完成值为“454亿元”；“增强防空防灾能力”年度目标值为“增强”，实际完成值为“有所增强”。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支出总额		832.94		项目支出总额		66039.8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66872.82	66872.82	100.00%	20.0	
		总额				
年度目标 1: (24 分)		合理规划、建设城市，推动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大企业进一步做大、中小企业做专做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12 分）	数量指 标（6 分）	完成城建投资额（3 分）	101.6 亿元	117 亿元	3.00
			完成建设项目数（3 分）	56 项	133 项	3.00
		质量指 标（3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3 分）	95%	100%	3.00
		时效指 标（3 分）	及时完成城建投资项目（3 分）	及时	及时	3.00
	效益指 标（12 分）	经济效 益指 标 （7 分）	城建投资同比增长率（3 分）	30.62%	15.77%	1.55
			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2 分）	134.9 亿元	147.28 亿 元	2.00
			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 （2 分）	5 亿元	1.66 亿元	0.66
		社会效 益指 标 （5 分）	租赁住房筹集套数（3 分）	5000 套	5234 套	3.00
			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入库数 （2 分）	11 家	11 家	2.00
年度目标 2： （16 分）		深化监管服务机制改革，管理监督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建筑施工安全，维护良好的 建设市场秩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8 分）	数量指 标（2 分）	培养行业人员人次（2 分）	5000 人次	7328 人次	2.00
		质量指 标（4 分）	无质量通病住宅工程占住宅工 程总量比例（2 分）	79%	79.10%	2.00
			重大建筑施工安全事件发生率 （2 分）	0	0	2.00
		时效指 标（2 分）	管理监督建设工程完成及时性 （2 分）	及时	及时	2.00
	效益指 标（8 分）	经济效 益指 标 （4 分）	建筑业总产值（4 分）	511.7 亿元	454 亿元	3.55
		社会效 益指 标	提升建筑行业整体水平（4 分）	提升	提升	4.00
		（4 分）				
年度目标 3： （40 分）		不断提高人防工作力度和水平，规范人防建设和管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 标	配建人防工程面积（4 分）	4 万平方米	11.4 万平 方米	4.00
			警报器完好率（3 分）	100%	100%	3.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20 分)	(10 分)	民防知识教育工作开课率（3 分）	100%	100%	1. 00
		质量指 标（5 分）	警报器质量监督率（5 分）	100%	100%	5. 00
		时效指 标（5 分）	地震应急通联训练（5 分）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3. 00
	效益指 标 (2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5 分)	全年累计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5 分）	1000 万元	1300 万元	5. 00
		社会 效 益 指标 （15 分）	竣工人防工程建档备案率（5 分）	100%	100%	5. 00
			增强防空防灾能力（5 分）	增强	有所增强	3. 00
			无重大人防工程安全事故（5 分）	0	0	5. 00
总分	91.76 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监控，针对有明确时限的业务安排专人负责；明确项目重点，对项目进 行实时监控，制定完备的备选方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对2021年度实施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2个项目。

1. 人防指挥所和公用人防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执行数为2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土建工程完工率100%,设备安装完成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二是无重大安全事故。

2021年度人防指挥所和公用人防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人防指挥所和公用人防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团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团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团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00	2500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土建工程完工率 (10 分)		100%	100%	10.0
(80分)	标 (40分)	(20 分)	设备安装完成率 (10 分)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10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分)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10 分)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竣工 (10 分)		2020 年 9 月	未完成	5.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全年累计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10 分)		1000 万元	1300 万元	10.0
			竣工人防工程建档备案率 (10 分)		100%	100%	10.0

	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增强防空防灾能力 (10 分)	增强	有所增强	7.0
			无重大安全事故 (10 分)	0	0	10.0
总分	92.0 分					

2. 红色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聚合力、凝共识，让红色声音生根；二是基层加强教育引导，全力打造管理人才梯队；三是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发现的问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主要原因是：没有强化绩效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把本项目财政资金管好、用好。统筹整合专项资金，强化考核，把每年财政绩效考评结果与第二年的预算安排挂钩，建立起一套科学可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度红色物业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0%	2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照顾孤寡老人户数, 为民服务 (10分)		100%	100%	10.0
			党员党性修养-专题党课开展次数 (10 分)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10 分)	“红色引领”成果 (10 分)		100%	80%	8.0
		时效指标 (10 分)	工作完成时间 (10 分)		目标工作完成	完成	10.0
	效益指 标 (40分)	成本指标 (10 分)	全年累计支出红色物业管理费 (10 分)		1505 万元	1505 万元	10.0
			保障居民群众安全 (10 分)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红色物业宣传和组织实施力度 (10分)		增强	有所增强	7.0
			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10分)		100%	90%	9.0
总分	94.0 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的核心工作是随同预算规范设置绩效目标。今后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规范设置绩效目标。以部门主要职能为基础，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科学设置一、二级项目分类，合理制定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值，为

全年各科室工作开展明确目标，为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实施打下基础。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从编制预算做起，抓好预算管理的基础工作，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支出范围内开支。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 周年，也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一城一片、一轴一带”总体布局，抓项目、强管理、改作风，统筹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着力改善人居和发展环境，打造“三城一区七大功能板块”，构建“145”城镇体系，实现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增长10.5%、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16%，建筑业总产值增长19.8%，筹集租赁住房3000套和安全文明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等目标。为此，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监管服务，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坚持“房住不炒、租售并举”，加强对住房市场的监督和监管，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交易等行为，严格保障房资格、购房人资格和网上存量房资格核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红色物业”全覆盖，深入开展“小区行”“线上评”和“双评议”等活动，积极推进物业服务融入社区基层治理，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打造本土物业品牌。加强对既有住房的安全巡查和危房改造。做好相关房屋的测量和白蚁防治等

工作。探索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的新方法。积极筹集租赁住房。抓好拆迁还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等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市区下达的相关年度目标任务。

（二）统筹全区城乡， 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全域一体、中心引领、网络发展、服务均等”的总体思路，计划开展武麻联络线南路西延工程（黄孝路至中环线西路）、二环线西段南延工程（川龙大道至岱黄公路）、武麻联络线南路西延长线（木兰大道至黄孝路）、百秀街北段延伸工程（武麻联络线南路至前川外环）、一中东路工程、潏河街中段（黄陂大道至双凤大道）、潏河街南段（理林大道至双凤大道）、二环线西段（武麻联络线南路至川龙大道）、创业中路（钧台道至创业二路）、前川大道西延工程（向阳大街至岱黄公路）等10项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前川城区路网，对接城区中环。加快推进292场站西侧道路、民安街南延、潏河街北段和四座人行天桥建设。对前川城区、汉口北及盘龙城等地区26 条道路的高压钠灯进行“节能+智能”改造，为后期构建基于智慧路灯的物联网应用、视频监控、5G 搭载、路侧停车充电、环境监测、无线WIFI、LED宣传屏、无人驾驶导航等打下基础。深入推进“擦亮小城镇”等工区委、区政府作，完成区人防指挥所和公用人防工程建设。

（三）积极协调各方， 大力推进建筑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尽快出台《关于进一步扶持黄陂建筑业

发展的意见》。采取“指导+督导+协助”的方式,在新企业成立、土地挂牌销售,项目立项开发、企业纳税筹资等各个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积极协调区统计、商务、发改、国土、税务和金融等部门,进一步争取好、落实好、兑现好各级关于支持建筑和房地产业满工达产、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主动帮助企业分析市场、把握政策,以更好更灵活的发展策略应对疫后变化。积极推进建筑业总部建设,吸引全国建筑业大佬入驻,大力支持开发企业多投资,稳销售,稳预期,为全区纳税纳统开源增流作贡献。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认真总结复工复产中“承诺即开工”等好的工作经验,以“四办”改革为抓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推行质量、消防、建筑节能等标准联合竣工验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政务服务环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工程安全质量水平的同时,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推进黄陂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和市场行为等综合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和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高监管效能。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模式,进一步倒逼企业发挥抓安全质量的内生动力和自觉性。

（五）加强标准化建设，将监管服务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以标准化工地示范引领和危大工程应急演练为契机，将工程质量安全常见问题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推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保证施工过程受控，质量合格。借鉴其他城区经验，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持续加大对重要施工设备、重点施工环节和危大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管和质量监督抽测。狠抓监督监管“五个100%”，即：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100%，智慧工地监管100%，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100%，工地巡查覆盖100%，问题整改处罚100%。

（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打造敢作善为的干部职工队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党责任。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持续推进经常性教育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延伸，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党性观念和时代意识，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习近平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与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保持一致。以强化支部功能和发挥党员作用为重点，深入推进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着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不忘初心，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和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加强对《准则》、《条例》等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加强对重点部位和主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堵塞“漏洞”，不留“暗门”；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信息收集和查处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扎实的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八）加强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打造责任、法治、高效、服务型机关。深入开展作风巡查和“庸懒散慢乱浮”等专项治理，不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贴近群众听期盼大走访等活动，把解决基层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日常工作的重点，经常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坚决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刀刃向内，持续用力，让好的作风切实成为党员干部的一种信念、一种习惯，一种风气。坚持政务和行政权力的动态公开，深入推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行政效率。认真开展城乡共建和综治、信访及文明创建等工作，严肃问责

制度，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爱国守法、公道正派、敬业奉献的自觉性，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营造崇尚科学文明的浓厚氛围，为高水平建设武汉空港新城、城市花园、产业强区多作贡献。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监管服务	加强对住房市场的监督和监管，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交易等行为，严格保障房资格、购房人资格和网上存量房资格核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红色物业”全覆盖，深入开展“小区行”“线上评”和“双评议”等活动，积极推进物业服务融入社区基层治理，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打造本土物业品牌。加强对既有住房的安全巡查和危房改造。做好相关房屋的测量和白蚁防治等工作。探索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的新方法。积极筹集租赁住房。抓好拆迁还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等工作	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市区下达的相关年度目标任务
2	统筹全区城乡，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全域一体、中心引领、网络发展、服务均等”的总体思路，计划开展武麻联络线南路西延工程（黄孝路至中环线西路）、二环线西段南延工程（川龙大道至岱黄公路）、武麻联络线南路西延长线（木兰大道至黄孝路）、百秀街北段延伸工程（武麻联络线南路至前川外环）、一中东路工程、淝河街中段（黄陂大道至双凤大道）、淝河街南段（理林大道至双凤大道）、二环线西段（武麻联络线南路至川龙大道）、创业中路（钧台道至创业二路）、前川大道西延工程（向阳大街至岱黄公路）等10项工程建设	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3	积极协调各方，大力推进建筑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采取“指导+督导+协助”的方式，在新企业成立、土地挂牌销售，项目立项开发、企业纳税筹资等各个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积极协调区统计、商务、发改、国土、税务和金融等部门，进一步争取好、落实好、兑现好各级关于支持建筑和房地产业满工达产、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吸引全国建筑业大佬入驻，大力支持开发企业多投资，稳销售，稳预期，为全区纳税纳统开源增流作贡献
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以“四办”改革为抓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推行质量、消防、建筑节能等标准联合竣工验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政务服务环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工程安全质量水平的同时，探索创新监管方式	推进黄陂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和市场行为等综合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和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高监管效能
5	加强标准化建设，将监管服务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	将工程质量安全常见问题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推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保证施工过程受控，质量合格。借鉴其他城区经验，采取购买	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100%，智慧工地监管100%，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100%，工地巡查覆盖100%，问

		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持续加大对重要施工设备、重点施工环节和危大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管和质量监督抽测。狠抓监督监管“五个100%”	题整改处罚100%
6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打造敢作善为的干部职工队伍	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持续推进经常性教育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延伸，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党性观念和时代意识，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习近平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与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保持一致。以强化支部功能和发挥党员作用为重点，深入推进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着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不忘初心，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加强对《准则》、《条例》等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加强对重点部位和主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堵塞“漏洞”，不留“暗门”；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信息收集和查处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扎实的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